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戴梅女士、王成义先生及卸任独立董事程一木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8,026,763.18（合并）元，2014 年 7 月派发现金股利 10,186,175.95 元，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24,833.5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67,271,937.0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202,994 股（公司总股本 203,723,519 股减去股权激励限售股共 1,520,5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0,330,449.1 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符合行业薪酬水平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
胡庆周	董事长、总经理	660,000
郑汉辉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古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许鲁光	董事	80,00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80,000
戴　梅	独立董事	80,000
陈俊发	独立董事	80,000
许春山	财务总监	420,000
刘　林	董事会秘书	360,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调整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6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全资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0,525 股以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发生变动，由 203,723,519 元变更为 202,202,994 元。

本次会议议案五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也将随之发生变化，由 202,202,994 元变更为 404,405,988 元。

综上，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丰唐物联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3,000万元人民币），英唐智控为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了降低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丰唐物联持股股东 Aeon Labs 以其持有的丰唐物联的股权向英唐智控提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了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了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下午 2:00-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5日